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號

聲請人 辛○○

監護人 戊○○

庚○○

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

相對人 己○○

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四人

非訟代理人 董璽翎律師

郭守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履行義務之人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；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而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亦即，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民事判

01 決要旨參照)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03 (一)聲請人與聲請人之監護人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第三人甲○○及  
04 相對人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為母親子女關係。  
05 聲請人現年83歲，配偶已亡故，身體孱弱且無工作，並領有  
06 身心障礙證明，現僅領有每月敬老津貼新臺幣(下同)3,77  
07 2元，足認聲請人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。又聲請人之  
08 每月花費約在65,000至70,000元，業經鈞院111年家聲抗字  
09 第44號民事裁定、家暫字第188號民事裁定證實在案。復依  
10 鈞院110年度監宣字第461號主文所定，照顧聲請人及第三人  
11 甲○○之生活花費每月為85,000元。參以聲請人罹患○○  
12 症、○○須使用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  
13 ○○並曾○○進重症病房均須輸血，且因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  
14 均需要使用○○○，由外籍看護照顧、○○，日常醫療器具  
15 與耗材花費龐大，亦須由居家醫師訪視、居家護理師幫忙置  
16 換○○○、接種疫苗，支出費用不斐。扶養之程度既應按受  
17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定之，故相對人辯稱應採計最低生活費  
18 用，顯不足採。又扶養權利人如為父母，扶養義務人即子女  
19 縱因而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，依法僅得減輕其義務，而不得  
20 全予免除，相對人固辯稱其等為家庭婦女無收入或領基本薪  
21 資，惟查家庭婦女仍有工作能力，尚不能因現為家庭婦女而  
22 免去對母親的扶養義務，況本件聲請人之監護人戊○○亦為  
23 家庭婦女，經濟能力困難，卻仍承擔照顧聲請人及第三人甲  
24 ○○○之重擔。聲請人之子女除因身心障礙完全無扶養能力的  
25 甲○○之外，其餘任何人並無較優裕的經濟能力，均應共同  
26 扶養母親並負相同之分擔義務，而相對人已○○領有退休  
27 金，相對人丁○○在醫院從事推病床工作、相對人乙○○、  
28 丙○○仍年輕顯具備工作能力，皆非如相對人等所述將陷於  
29 經濟困境，故相對人等所言並無可採。

30 (二)另依實務見解，請求扶養費之日若與處分財產時相距2年以  
31 上，且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情形甚早於請求扶養之日，應可認

01 非刻意蓄意處分財產致不能維持生活。查聲請人買賣臺北市  
02 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臺北市○○  
03 區○○街000號2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地)之時間為108年7月  
04 許，並有收取380萬元之價金，而本件聲請係於112年11月2  
05 日提出，請求自112年11月10日起支付扶養費，距離財產處  
06 分之日約4年，因世事本難料，聲請人辛○○亦無法預見4年  
07 後自己的病情急遽惡化，無法維持生活，衡情聲請人應無蓄  
08 意處分名下財產，而致自己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以取得對兩  
09 造之扶養請求權利可能，故聲請人並無權利濫用，相對人之  
10 理由並不可採。

11 (三)又相對人所稱兩造共同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  
12 房地(下稱○○街000號1樓房地)出租人為戊○○、庚○  
13 ○，依債之相對性，系爭租約存在於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，  
14 與聲請人辛○○無涉。縱相對人等所稱之不當得利存在(假  
15 設語氣非自認)，其不當得利請求對象亦非聲請人辛○○。  
16 又因相對人每人僅有○○街000號1樓房地之1/8所有權，請  
17 求金額為每位共有人2,875元(計算式：23,000元÷8人=2,87  
18 5元)，顯然與相對人等所稱抵銷金額不符。蓋聲請人對相  
19 對人等並無債務，非互負債務關係，相對人等所宣稱之不當  
20 得利債務與本件扶養費用，給付種類並不相同、扶養費為向  
21 未來發生之定期給付，尚未屆至清償期，不符合抵銷之要  
22 件，故相對人主張抵銷並不可採。

23 (四)綜上述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7條規定聲請給付扶養費  
24 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應  
25 各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  
26 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壹萬元之扶養費，並由監護人代為受領  
27 管理使用，每有一期遲誤履行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28 三、相對人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辯稱略以：

29 (一)聲請人育有長女即相對人已○○、次女即聲請人之監護人戊  
30 ○○、三女即相對人丁○○、四女即聲請人之監護人庚○  
31 ○、五女即相對人丙○○、六女即相對人乙○○及長子即訴

01 外人甲○○等7名子女。聲請人於66年9月間購買系爭房地取  
02 得所有權，嗣於108年7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關係人即  
03 戊○○之子壬○○所有。依內政部實價登入資料可知，108  
04 年間系爭房地周遭同為公寓之不動產交易行情至少約1,374  
05 萬元，而聲請人卻以遠低於市價行情之600萬出售予壬○○  
06 ○，壬○○給付第一期簽約款380萬元後，聲請人又同意以  
07 免除壬○○債務之方式，未收取剩餘買賣價金，並經代書陳  
08 玉蘭表示，事實上系爭房地係由聲請人贈與壬○○。上開過  
09 程，經鈞院110年訴字第1886號民事判決紀錄在案，並於審  
10 判時為聲請人不爭執。系爭房地既基於聲請人任意行為，單  
11 獨贈與壬○○，則聲請人自有因處分自己財產使自己陷於不  
12 能維持生活之狀況，若據以請求相對人對其盡扶養義務之情  
13 形，依前開實務判決，已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誠信原則，  
14 為權利濫用之行為，應予以禁止，聲請人自不得向相對人等  
15 請求扶養費。

16 (二)退步言之，縱聲請人有向相對人等請求扶養之權利，聲請人  
17 所出租予他人使用之○○街000號1樓房地，為兩造共同共  
18 有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有不當得利返還  
19 請求權。執此，若鈞院認聲請人具向相對人請求扶養費之權  
20 利（假設語氣），則上開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不當得利返還  
21 請求權，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為與聲請人本  
22 案之扶養費請求權抵銷之主張。

23 (三)又縱聲請人對相對人有請求扶養費之權利，扶養費用應按司  
24 法院全球資訊網最低生活費用作為標準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  
25 生活開銷6萬5000元至7萬5000元顯然過高，聲請人要求每位  
26 相對人每月應支付1萬元之扶養費，已明顯超出合理扶養範  
27 圍。且戊○○既為聲請人之監護人，自有照顧聲請人並就聲  
28 請人生活之支出為合理分配之義務，是否有另請外籍看護之  
29 必要顯有疑義。況如前所述，戊○○之子壬○○因前開聲請  
30 人免除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一事，參照實價登錄該房地至少價  
31 值1,374萬元，而壬○○實際僅支付380萬元，至少獲利約10

01 00萬元，如今確要求相對人等每月須支付如此高昂之扶養費  
02 用，對相對人並不公平。再者，相對人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  
03 ○○、乙○○均為家庭婦女，相對人已○○、乙○○為全職  
04 家庭主婦，並無實際工作收入，而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雖  
05 有工作，惟其僅領有基本薪資，若相對人須每月支付1萬元  
06 予聲請人，對相對人皆為極大之負擔，將使相對人之生活陷  
07 於經濟困境。據此，若鈞院縱認聲請人有受相對人等扶養之  
08 權利，亦應參酌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酌定扶養費之數額  
09 等語。

#### 10 四、經查：

11 (一)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83歲，罹患○○症，前經本  
12 院110年度監宣字第46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任聲請  
13 人之女戊○○、庚○○為共同監護人；聲請人之監護人戊○  
14 ○、庚○○及相對人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暨訴  
15 外人甲○○等7人為聲請人之子女；而聲請人之長子甲○○  
16 患有第一類重度身心障礙，○○○○○○，不具備扶養能力  
17 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461號民事裁定、  
18 確定證明書、甲○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家非調  
19 卷第13、89頁）。準此，聲請人倘有受扶養之需要時，聲請  
20 人之監護人戊○○、庚○○及相對人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  
21 ○、乙○○自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  
22 務，惟仍須以聲請人具受扶養之權利為前提，核先敘明。

23 (二)查聲請人之所得財產狀況：聲請人每月領有敬老津貼3,772  
24 元，於109年至111年度所得分別為5,387元、4,028元、4,06  
25 7元，於112年12月10日之存款餘額為89,013元；另有與子女  
26 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即○○街000號1樓房地等情，有本院依職  
27 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聲請人之中華郵  
28 政存儲金簿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家非調卷第259-269、501頁），  
29 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

30 (三)聲請人主張現因○○○○○○，每月醫療及生活費用所費不  
31 貲，每月花費約65,000至70,000元，加計照顧第三人甲○○

01 之生活花費每月為85,000元，又聲請人罹患○○症、○○須  
02 使用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等疾病，  
03 由外籍看護照顧、○○，日常醫療器具與耗材花費龐大，亦  
04 須由居家醫師訪視、居家護理師幫忙置換○○○、接種疫  
05 苗，支出費用不斐等情，雖提出勞動部108年10月23日勞動  
06 發事字第1082208987號函、入國通報外國人名冊簡表、勞動  
07 部110年1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421001A號函、照片數紙、  
08 聲請人支出表、中華郵政存儲金簿、相關支出單據為憑(見  
09 本院家非調卷第9、13-17、69、73、75、79、81-87、103-1  
10 17、159-257、403、409-413、445-465、475-511頁、家親  
11 聲卷第49-63、81-93頁)。惟查：

12 1.聲請人居住之系爭房地原為聲請人所有，然聲請人於108  
13 年7月8日以108年6月10日買賣為原因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  
14 移轉登記予戊○○之子壬○○所有，依雙方108年6月10日  
15 之買賣契約記載，系爭房地買賣總價金600萬元，第一期  
16 簽約款為380萬元，由壬○○於108年6月10日自其所有臺  
17 北吳興郵局0000000號帳戶轉匯至聲請人所有臺北吳興郵  
18 局0000000帳號，第二期款220萬元，聲請人則以免除壬○  
19 ○債務方式不另收取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  
20 。

21 2.依證人即辦理系爭房地買賣事宜之代書陳玉蘭於本院110  
22 年度訴字第1886號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證述：  
23 辛○○家跟我家距離兩個巷口而已，大概在108年5月左  
24 右，在一個超商前，辛○○先叫住我，說她要房子過戶給  
25 女兒，…，大概兩、三個禮拜後，她女兒有打電話給我，  
26 說她媽媽有事要請問我，所以就約在我家附近85度C見  
27 面，見面的時候，辛○○說想把房子送給她女兒，我跟她  
28 說如果要用送的話，增值稅要170多萬元，還有贈與稅30  
29 幾萬元，總共要200多萬元的費用，她說她沒有那麼多  
30 錢，後來她女兒戊○○當場說她不要，要用買的。我說如  
31 果做買賣的話，增值稅只要繳50幾萬元就可，但必須支付

01 價金，就是要買賣，辛○○就說你要賣多少，我說你這房  
02 子可以賣到1500萬元，你怎麼不外賣？辛○○就說她就只  
03 要給她這個女兒，以後讓阿弟啊有房子住，這女兒我後來  
04 才知道是第二個女兒戊○○；那時候辛○○跟我說要用多  
05 少來做買賣，…她一直問我最低可以多少，我後來幫他們  
06 想一想，就是說公告現值590幾萬，最低也要用600，一定  
07 要高於公告現值才可以，她女兒也是說沒這麼多錢，辛○  
08 ○很急，就一直問我想辦法，看有甚麼辦法，我說最開  
09 始妳說要送她，不然妳用今年的贈與額220萬元當作免除  
10 債務不收，這樣扣起來就是380萬元，那380萬元她女兒也  
11 是左想右想想說她沒那麼多，那一次大概談了兩個多小  
12 時，她女兒就說不然她兒子也有一些積蓄，不然就用她兒  
13 子來買，然後他們有的錢再送給她兒子，加起來，湊一湊  
14 有3、400萬元，所以那次之後，他們就決定600萬元成  
15 交，實收380萬元，等於用二女兒戊○○的兒子壬○○名  
16 字買，錢當然是壬○○有一些，壬○○的父母好像又送給  
17 他110萬元，那一年辛○○220萬元免稅額贈與壬○○，壬  
18 ○○的父母也就是戊○○再給一些錢湊380萬元給他兒子  
19 來買等情，有證人陳玉蘭之證述可參（見110年度訴字第  
20 1886號卷第278-285、336-351頁筆錄）。由上可見系爭房  
21 地之實際買賣價金380萬元，約為市價之1/4，顯非一般正  
22 常買賣。衡酌一般常情及經驗法則，父母於晚年將賴以居  
23 住之不動產贈與子女或近親，通常係以換取晚年之照顧，  
24 即所為贈與乃附負擔之贈與。本件聲請人於108年間欲將  
25 賴以居住價值1,500萬元之系爭房地贈與戊○○，雖稱係  
26 要讓長子甲○○將來得以居住，惟當時聲請人已78歲高  
27 齡，且戊○○與聲請人及甲○○同住，戊○○為聲請人之  
28 主要照顧者，聲請人無論如何都要將系爭房地過戶給戊○  
29 ○所有，後因稅捐關係改將系爭房地以380萬元出售登記  
30 與戊○○之子壬○○，自有包含聲請人晚年照顧及甲○○  
31 將來之居住，是系爭房地之買賣實為含有附負擔之贈與及

01 買賣關係之混合契約，戊○○對聲請人應負有扶養照顧聲  
02 請人晚年及供甲○○居住之義務。

03 3.退步言之，如系爭房地之買賣非附負擔之贈與，則聲請人  
04 當時已78歲高齡，聲請人欲將賴以居住之系爭房地贈與或  
05 低價出賣與戊○○或壬○○，當能預見系爭房地以上開方  
06 式處分後，將使自己陷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況，顯見聲請  
07 人確有故意賤價處分自己財產，使自己陷於不能維持生活  
08 之狀況，而據以請求相對人等對其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揆  
09 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所為已有違誠信原則，聲請人對相對  
10 人所為之扶養請求，即屬權利濫用，為權利之不法行使，  
11 自應予以禁止。

12 (四)綜上述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3 回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9 告理由(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21 書記官 張好瑄